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T. WEST POINT TERMINAL之95%股權
涉及位於印尼巴淡島興建石油及石油產品倉儲綜合設施、碼頭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建議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MCT就在印尼設立合資企業訂立的合資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印尼設立合資企業已取得重大進展及經貿冠德、PBS及MCT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就收購PT. West Point股權以將其轉為合資企業公司的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提供原油及石油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及拓展海外市場之業務發展策略。PT. West Point旨在印尼巴淡島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興建約260萬立方米石油及石油產品倉儲及石油摻混綜合設施和碼頭及港口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項目瀕臨馬六甲海峽，戰略位置獨特，市場可輻射至東南亞、東北亞及中東地區，此外，該項目所緊鄰的新加坡也是全球成品油貿易中心之一，這些對充分利用本項目的倉儲設施，增加項目的投資回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及交易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經貿冠德與PBS及MC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經貿冠德有條件同意分別以現金代價4,000,000,000盧比（相等於約3,233,786.60港元）及750,000,000盧比（相等於約606,334.99港元）購買4,000股WP股份（佔PT. West Point之80%股權）及750股WP股份（佔PT. West Point之15%股權）。PT. West Point之業務目標是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於印尼巴淡島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經貿冠德，MCT及PT. West Point訂立股東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以規管經貿冠德與MCT之間作為PT. West Point股東身份的關係。根據股東協議，為項目開展融資，經貿冠德及MCT承諾按彼等各自於PT. West Point之股份比例認購及繳付PT. West Point股本，即相當於項目估計成本之25%，或倘應第三方金融機構要求為項目融資，最多為項目估計成本之30%。就此而言，經貿冠德及MCT將分別出資199,737,500美元（相等於約1,547,965,625港元）及10,512,500美元（相等於約81,471,875港元），且最多為239,685,000美元（相等於約1,857,558,750港元）及12,615,000美元（相等於約97,766,25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PBS、PT. West Point、經貿冠德及MCT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據此，PT. West Point將向PBS租用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面積為七十五(75)公頃的地塊開展項目，自交接日期起為期三十（30）年且倘PT. West Point要求延長該期限，可延長額外期限二十(20)年。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PBS與PT. West Point訂立服務協議（將於項目開始商業運營之日開始），據此，PBS將提供PT. West Point（其中包括）於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現有碼頭主出入口及該碼頭之通行權及就該現有碼頭提供若干服務。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或彼等各自最終權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故賣方（或彼等各自最終權益擁有人）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因此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若干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會進行,倘若進行,其將以何種條款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訂約各方

(1) PBS,作為賣方

(2) MCT,作為賣方

(3) 經貿冠德,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BS及MCT各自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MCT為PBS之附屬公司,且MCT、PBS及彼等各自最終權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經貿冠德同意自PBS購買4,000股WP股份(佔PT. West Point之80%股權)及自MCT購買750股WP股份(佔PT. West Point之15%股權),代價合共為4,750,000,000盧比(相等於約3,840,121.59港元)。

主要條款

代價

經貿冠德就購股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應付PBS及MCT之代價分別為4,000,000,000盧比(相等於約3,233,786.60港元)及750,000,000盧比(相等於約606,334.99港元)。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經經貿冠德、PBS及MCT公平磋商後基於WP股份之面值釐定。

經貿冠德將以現金方式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貸款及可用銀行融資支付代價。代價將於交割日期支付。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交割：

(i) 經貿冠德已就購股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載收購事項獲得中國政府必要批准；

(ii) PT. West Point已就(a)以印尼語在全國流通報紙刊發有關收購事項計劃概要之公告及(b)向PT. West Point僱員作出收購事項計劃概要之公告，且並無就收購事項自PT. West Point任何債權人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iii) PT. West Point已獲(a)BKPM的批准PT. West Point轉換為PMA及(b)BKPM的確認非印尼投資者作為PMA可以擁有高達PT. West Point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權；

(iv)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PBS及MCT須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購股協議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條款及條件；

(v)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經貿冠德須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或履行購股協議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條款及條件；

(vi) PT. West Point之資產、負債、業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情況；

(vii) 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賣方擔保已於交割日期作出；及

(viii) 訂約各方已就收購事項完成彼等各自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彼等各自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各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內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除上文第(i)項所載之條件不能獲豁免外)，購股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購股協議向任何其他方就終止前累計或購股協議任何存續條文下之任何權利及負債提出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購股協議訂約各方可經以書面形式相互同意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交割

收購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完成。

賣方承諾

倘交接日期不在交割日期十二(12)個月(或土地租賃協議經訂約各方相互書面同意延長之日)內發生，則PBS及MCT將應經貿冠德要求即時購回經貿冠德所持有之所有WP股份，並向經貿冠德償還全額已付代價。

其他交易文件

1. 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經貿冠德，MCT及PT. West Point訂立股東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以規管經貿冠德與MCT之間作為PT. West Point股東身份之間的關係。

主要條款

條款

股東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一直具有效力及效用至交接日期第五十(50)週年，且該期間可經各方相互同意後延長。

資本承擔

根據股東協議，開發及建設該項目的估計總成本將為84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517,750,000港元)(即項目估計成本)，且經貿冠德及MCT將承諾按彼等各自於PT. West Point的股份比例認購及繳付PT. West Point股本，即相當於項目估計成本之25%，或倘為項目融資應第三方金融機構要求，最多為項目估計成本之30%。就此而言，經貿冠德及MCT將分別出資199,737,500美元(相等於約1,547,965,625港元)及10,512,500美元(相等於約81,471,875港元)，且最多為239,685,000美元(相等於約1,857,558,750港元)及12,615,000美元(相等於約97,766,250港元)。

經貿冠德將以現金方式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貸款及可用銀行融資支付其資本承擔。股東承擔的付款將於本合資企業期間分期支付及將於PT. West Point不時之股東大會釐定。

董事會

PT. West Point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由經貿冠德及MCT分別提名四名和一名。董事會將設立一名董事會主席，為經貿冠德提名董事之一。

監事會

PT. West Point之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由經貿冠德及MCT分別提名三名和一名，餘下一名將由經貿冠德及MCT共同提名。監事會將設立一名監事會主席，為經貿冠德提名成員之一。

禁售期

MCT不可於生效日期開始直至以下最早者(i) PT. West Point及／或PT. West Point之股東根據該項目之項目融資條款達成根據項目融資而產生的全部承諾；及(ii)生效日期第十(10)週年止之期間(「**禁售期**」)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或轉讓其任何WP股份或WP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對其任何WP股份或WP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設立產權負擔。

贖回事件

MCT應促使MCT的控制權於禁售期並無變動，且倘MCT的控制權變動違反該承諾，經貿冠德有權自MCT按該等WP股份以公平市值折讓百分之二十(20%)的價格購買，或指派任何附屬公司或第三方購買其WP股份。

股息

經貿冠德及MCT將促使PT. West Point按未來業務需要適當作出撥備之後，在可分配利潤的允許範圍內最大限度地宣派及支付年度股息，前提為各相關財政年度所宣派及支付的最低年度股息能為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10%)。

2. 土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PBS(作為出租方並預計成為項目場地土地建築權證的持有者)、PT. West Point(作為承租方)及經貿冠德與MCT(各自作為擔保人)訂立土地租賃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據此，PT. West Point將向PBS租用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面積為七十五(75)公頃的範圍開展項目。

主要條款

期限

土地租賃協議將僅於及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交接日期起三十(30)年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訂約各方可延長該期限二十(20)年。

先決條件

土地租賃協議下之土地租賃費用付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i) PBS已完成分割項目場地之土地為2個由Batam Office of the National Land Agency向PBS頒發的獨立有效土地建築權所有權證書及22公頃土地建築權；

(ii) PBS已向PT. West Point提供真實及正確的土地使用協議副本及進一步指出：(a)PBS並無違反或未履行土地使用協議；及(b)與土地使用協議相關的PT. West Point所需用於租用項目場地、開發及管理項目及在項目場地經營業務的任何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已取得；及

(iii)交接日期發生。

倘PT. West Point於生效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並無達成或獲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土地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PBS違反其協助PT. West Point獲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責任則除外。土地租賃協議訂約各方經以書面形式相互同意後可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交接日期

交接日期將為緊接下列較後者的第三(3)個營業日(i)PBS已獲頒發53公頃土地建築權及(ii)生效日期起第五十(50)日，惟於該五十(50)日期間PT. West Point並無書面通知PBS其不滿意項目場地狀況及表面積。倘PT. West Point於該五十(50)日期間確向PBS發出該書面通知，則交接日期將直至頒發53公頃土地建築權及由PT. West Point發出進一步書面通知表示其滿意首份書面通知中所指之事項之較後者方會發生。

土地租賃費及支付期限

按項目場地之面積為七十五(75)公頃的基準，PT. West Point就租用項目場地向PBS支付之土地租賃費總額於該五十(50)年期間將以每平方米142.754新加坡元之費率釐定；且於整個五十(50)年之總金額為107,065,5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76,653,960港元)。倘PT. West Point於初始三十(30)年期間期滿後選擇不要求將土地租賃協議期限延長另外二十(20)年，則PBS無須退還PT. West Point與未延期有關之任何部分之土地租賃費部份。倘PT. West Point選擇將租賃延長二十(20)年，PBS須申請並獲得延長期限不少於二十(20)年的項目場地土地建築權。倘項目場地土地建築權沒有獲得延長期限，PBS須向PT. West Point支付PT. West Point已付的百分之四十(40%)之土地租賃費另加該款項之利息。

PT. West Point須以下列方式向PBS支付土地租賃費：

(i) PT. West Point須於土地租賃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PBS支付百分之二十(20%)之土地租賃費作為首筆土地租賃費；

(ii) PT. West Point須於PT. West Point取得與項目有關之若干建設工程許可證及准許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PBS支付百分之四十(40%)之土地租賃費；

(iii) PT. West Point須於PT. West Point取得與項目有關涉及碼頭結構之碼頭工程許可證及准許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PBS支付百分之二十(20%)之土地租賃費；

(iv) PT. West Point須於PT. West Point被授予與項目有關之疏浚准許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PBS支付百分之十五(15%)之土地租賃費；及

(v) PT. West Point須於PT. West Point取得與項目有關之永久營業執照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PBS支付百分之五(5%)之土地租賃費。

倘(其中包括)於土地租賃協議規定之相關日期前，PT. West Point未取得或未被授予建設工程許可證及准許或碼頭工程許可證及准許或疏浚准許或永久營業執照，PT. West Point可終止土地租賃協議且PBS須即時向PT. West Point償還PBS先前根據土地租賃協議收取的土地租賃費全部款項。作為土地租賃協議項下PBS責任之擔保，於其收到上述(i)、(ii)、(iii)及(iv)所載之金額後，PBS須就22公頃土地建築權及53公頃土地建築權項下之土地向PT. West Point提供契據，有關契據所授出之抵押以PT. West Point為受益人。

岸綫使用費

PT. West Point須就項目場地之岸綫使用向PBS支付費用(「**岸綫使用費**」)。岸綫使用費須於交接日期後兩(2)年內之日起至土地租賃協議期限屆滿止每年提前支付。將須支付之岸綫使用費按每年每米400新加坡元之費率計算，基於項目場地岸綫的長度(按米計)，其於生效日期後由測量員釐定，及將每八(8)年修訂一次。

擔保

經貿冠德及MCT各自按個別基準根據彼等各自於PT. West Point之股權比例向PBS擔保，PT. West Point按時履行土地租賃協議下土地租賃費之付款責任。倘PT. West Point未能向PBS支付根據土地租賃協議下到期應付之任何土地租賃費，經貿冠德及MCT各自將應要求向PBS支付該等未付金額乘以彼等於PT. West Point之股權比例所得出之金額。

3.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PBS與PT. West Point訂立服務協議，據此，PBS將提供PT. West Point於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現有碼頭的主要出入口(該碼頭由PBS擁有及經營，且自PBS即將於該現有碼頭提供之若干服務中受惠)及該碼頭之通行權。

主要條款

期限

除非提早終止，服務協議之期限將於項目場地開始商業營運之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開始直至土地租賃協議期限終止或屆滿時結束。

使用劃定場所

根據服務協議，PBS須授予PT. West Point權利，就項目而通行及使用往來項目場地之通行道路及由PBS在印度尼西亞美孀島(Janda Berhias Island)擁有及運營之現有碼頭之公共部份。

提供服務

PBS須就通行道路及由PBS在印度尼西亞美孀島擁有及運營之現有碼頭之公共部份向PT. West Point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保安、照明、美化及一般清潔。

此外，PBS將於該現有碼頭提供牌照維護，許可證和批文及維護設施，以使相關印尼政府機構可按每週24小時／七天基準提供海關、港務管理、移民及檢疫服務。

服務開支

PT. West Point根據服務協議就使用劃定場所及PBS提供的服務須向PBS支付之服務開支為每年396,000美元(相等於約3,069,000港元)，可按月支付。服務開支須每年增長百分之三(3%)，並須每三(3)年修訂一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配套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倉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PT. West Point之業務目標為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於印尼巴淡島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之一個約260萬立方米之石油及石油產品倉儲及石油摻混綜合設施及配套碼頭和港口設施，並承擔航道疏浚工程(項目)。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提供原油及石油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及拓展海外市場之業務發展策略，並旨在通過PT. West Point在印度尼西亞的巴淡島興建約260萬立方米石油及石油產品倉儲及石油摻混綜合設施及配套碼頭和港口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項目瀕臨馬六甲海峽，戰略位置獨特，市場可輻射至東南亞、東北亞及中東地區，此外，該項目所緊鄰的新加坡也是全球成品油貿易中心之一，這些對充分利用本項目的倉儲設施，增加項目的投資回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PT. WEST POINT之資料

PT. West Point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之一家私營有限責任公司。PT. West Point之業務目標為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於印尼巴淡島West Point海事工業園之項目且其現處於發展之初始階段。目前，PBS及MCT分別持有PT. West Point之80%及20%股權。

下文載列PT. West Point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等於）		*（等於）*
	千盧比	*港元*	*千盧比*	*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45,372)	(1,006,817)	(628,792)	(508,345)
除税後溢利／（虧損）	(1,245,372)	(1,006,817)	(628,792)	(508,3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等於）		*（等於）*
	千盧比	*港元*	*千盧比*	*港元*
淨資產	3,754,628	3,035,416	3,125,836	2,527,072

收購事項後，董事將於交割後視PT. West Point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有關PBS及MCT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MCT為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及PBS之附屬公司，而MCT則為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BS及MCT各自為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MCT為PBS之附屬公司，且MCT、PBS及彼等各自最終權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原油及原油產品貿易，經營原油碼頭及其配套設施，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存儲、物流、碼頭服務及分銷以及國際物流代理服務。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交易文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賣方(或彼等各自最終權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故賣方(或彼等各自最終權益擁有人)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因此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授出若干批准)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完成。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會進行，倘若進行，其將以何種條款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經貿冠德根據購股協議向PBS及MCT分別收購4,000股WP股份及750股WP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KPM」	指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其繼任代理機構、機關或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印尼雅加達、中國香港或北京並非星期六、星期日、亦非銀行假日及公眾假期之日子；
「交割」	指	如購股協議所定義，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收購事項於購股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第十(10)個營業日交割；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經貿冠德成為PT. West Point之股東並持有PT. West Point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九十五(95%)之日；
「項目估計成本」	指	發展及建設該項目之估計成本總額84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517,75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日期」	指	PBS將項目場地移交至PT. West Point且PT. West Point佔有項目場地之日；
「土地建築權」	指	土地建筑權*(Hak Guna Bangunan)*，定義見印尼*土地制度基本規則第5/1960號*法例(Law *No. 5/1960 re Basic Regulations of Agrarian Principles of* Indonesia)；
「22公頃土地建築權」	指	由Batam Office of the National Land Agency就部分項目場地而向PBS頒發之土地建築權證；
「53公頃土地建築權」	指	由Batam Office of the National Land Agency就部分項目場地而向PBS頒發之土地建築權證；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土地租賃協議」	指	由PBS、PT. West Point、經貿冠德及MCT就租用項目場地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土地租賃協議；
「土地租賃費」	指	由PT. West Point根據土地租賃協議就租用項目場地向PBS應付之土地租賃費總額107,065,5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76,650,8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T」	指	PT. Mas Capital Trust,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

「PBS」	指	PT. Batam Sentralindo,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PMA」	指	一間於印尼之持牌外商投資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印尼巴淡島West Point海事工業區由PT. West Point開發、建造、擁有、管理及營運之約260萬立方米之石油及石油產品倉儲及石油摻混綜合設施及配套碼頭和港口設施，及航道疏浚工程；
「項目場地」	指	位於West Point海事工業區面積為七十五(75)公頃之土地；
「項目場地土地建築權證」	指	22公頃土地建築權及53公頃土地建築權兩者；
「PT. West Point」	指	PT. West Point Termina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PBS及MCT；
「賣方保證」	指	購股協議所載PBS及MCT各自之聲明與保證；
「服務協議」	指	PBS及PT. West Point就由PBS向PT. West Point提供服務及授予使用權及通行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經貿冠德、PBS及MCT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經貿冠德，MCT及PT. West Point為規管經貿冠德及MCT各自於PT. West Point之權利及責任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經貿冠德」	指	經貿冠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就會計目的而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股東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
「WP股份」	指	於PT. West Point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00盧比(相等於約808.45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盧比」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所指外，僅作說明用途，其他貨幣金額已按7.75港元兑1美元、6.32港元兑1新加坡元、1港元兑1236.94盧比之匯率兑換為港元，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能按此匯率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戴照明先生、朱增清先生、朱建民先生、譚克非先生、周峰先生及葉芝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方中先生。